

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校外函字〔2013〕7号

## 关于组织申办2014年度国际会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4年度国际会议申办工作现启动，请各学院根据申办国际会议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好2014年度在国内举办国际会议的申报工作。申办国际会议的原则重申如下：

1. 申办国际会议的范畴是指在我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举办的由我校主办、与国内外有关单位共同举办或受国外单位委托承办的会议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交流会等。

2. 凡以北航的名义申请举办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学术会议，应能反映国际先进水平，对促进学科建设、专业水平的提高、新领域的开拓以及扩大我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发挥作用。

3. 凡以北航的名义在国内举办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学术会议，必须由学院为申报单位，并应成立以学院主管领导为主、由主办专业负责人、有关教授以及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等单位参加的领导小组来组织会议。

4. 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一般性国际会议，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会议需要国务院审批，须在对外公布前



至少提前6个月申报。

5.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申办、承诺举办国际会议。国际会议的申办流程参见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。

6. 会议举办结束后一个月之内,请上网提交《北航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总结表》(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,进入“国际会议”标签,点击“国际会议总结提交”),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(西小楼105室)报送纸质版总结表和《北航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财务收支帐目结算表》(电子版和纸质版,见附件)。

#### 申报方法:

请登陆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 <http://id.buaa.edu.cn>, 进入“国际会议”标签,点击“国际会议在线申报”,在线完成《北航申办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》的填写,并将申请表打印,交所在学院审核。请各学院于2013年11月12日前统一将学院审核后的纸质版《北航申办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》汇总后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(西小楼105室)。

联系人: 江悦 电话: 82338258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北航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财务收支帐目结算表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

2013年10月28日

国际交流合作处

100000047213

北航党政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印发

共印4份